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三穗县林业局 的三穗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油茶种植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油茶苗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三穗县林业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4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7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有机肥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穗县林业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-06-11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